

3.2 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的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高淳分院柴油采购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高淳分院柴油采购，属于批发和零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卡西尔石化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7649.35万元，资产总额为2606.1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卡西尔石化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9 月 01 日